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簡字第960號

原　　告　興信良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誼珊
訴訟代理人　黃致皓
被　　告　琛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緯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8年7月1日向其購買自黏式防水毯145支及封膠5桶（下稱系爭貨品），約定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6,181元，其業已依約交貨，惟被告尚未給付貨款，其乃起訴請求給付貨款等語。又依兩造於系爭貨品送貨單上之約定，就出貨單所生訴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送貨單在卷可參，且本件並未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淑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呂美玲